HNZYT-Ⅳ-BG/HJ-02/D/1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2年6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RJB2023-1998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主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主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2023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，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21 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3 年 12 月 21 日-28 日
采样人员	王红运、毛子龙	分析人员	祁凤娟、石佳玉
委托编号	ZYTHJ20231995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铊	3次/天，检测1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1、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切合有效；

2、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
3、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；

4、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；

5、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
6、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（2003 年）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HNZYT-SB-HJ-341	0.03μg/m³
	砷	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1133-2020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HNZYT-SB-HJ-341	0.1μg/m³
	锑			0.06μg/m³
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HNZYT-SB-HJ-340	0.008μg/m³
	锰			0.07μg/m³
	钴			0.008μg/m³
	镍			0.1μg/m³
	铬			0.3μg/m³
	铅			0.2μg/m³
	铜			0.2μg/m³
	铊			0.008μg/m³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	YZ23199501(01-03)-01	完好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	YZ23199501(01-03)-02	完好
	锑、砷	YZ23199501(01-03)-03	完好
	铊	YZ23199501(01-03)-04	完好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	排气筒高度
		标干流量 (m^3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^3)	折算浓度 (mg/m^3)	排放速率 (kg/h)	(mg/m^3)	(m)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	6.87×10^4	7.8	ND	/	/	--	80
		7.64×10^4	7.9	ND	/	/		
		6.60×10^4	7.8	ND	/	/		
		平均值		ND	/	/	0.05	
	镉	6.51×10^4	7.7	ND	/	/	--	
		7.06×10^4	7.8	ND	/	/		
		6.73×10^4	7.6	ND	/	/		
	铊	8.19×10^4	7.6	ND	/	/	--	
		6.78×10^4	7.7	ND	/	/		
		6.58×10^4	7.8	ND	/	/		
	镉、铊[1]	平均值		ND	/	/	0.05	
	锑	6.85×10^4	7.8	ND	/	/	--	
		6.98×10^4	7.6	ND	/	/		
		6.69×10^4	7.7	ND	/	/		
	砷	6.85×10^4	7.8	ND	/	/	--	
		6.98×10^4	7.6	ND	/	/		
		6.69×10^4	7.7	ND	/	/		
	锰	6.51×10^4	7.7	ND	/	/	--	
		7.06×10^4	7.8	ND	/	/		
		6.73×10^4	7.6	ND	/	/		
	钴	6.51×10^4	7.7	ND	/	/	--	
		7.06×10^4	7.8	ND	/	/		
		6.73×10^4	7.6	ND	/	/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 (mg/m³) /	排气筒高度（m）/
	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镍	6.51×10⁴	7.7	ND	/	/	--	80
		7.06×10⁴	7.8	6.0×10^{-4}	4.55×10^{-4}	4.24×10^{-5}		
		6.73×10⁴	7.6	1.50×10^{-3}	1.12×10^{-3}	1.01×10^{-4}		
	铜	6.51×10⁴	7.7	ND	/	/	--	
		7.06×10⁴	7.8	ND	/	/		
		6.73×10⁴	7.6	ND	/	/		
	铬	6.51×10⁴	7.7	ND	/	/	--	
		7.06×10⁴	7.8	6.1×10^{-4}	4.62×10^{-4}	4.31×10^{-5}		
		6.73×10⁴	7.6	6.4×10^{-4}	4.78×10^{-4}	4.31×10^{-5}		
	铅	6.51×10⁴	7.7	ND	/	/	--	
		7.06×10⁴	7.8	ND	/	/		
		6.73×10⁴	7.6	ND	/	/		
	锑+砷+锰+钴+镍+铜+铬+铅[1]	平均值		1.12×10^{-3}	8.38×10^{-4}	7.65×10^{-5}	1.0	

备注

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
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485-2014 中的表 4，排气筒高度为 80 米，生产工况为 96%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条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
3.“[1]”计算总量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检测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
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5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附表：烟气参数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氧含量（%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	6.87×10⁴	7.8	132	14.0
		7.64×10⁴	7.9	130	14.6
		6.60×10⁴	7.8	132	14.4
	镉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铬、铅	6.51×10⁴	7.7	133	14.2
		7.06×10⁴	7.8	132	14.4
		6.73×10⁴	7.6	133	14.3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氧含量（%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铊	8.19×10^4	7.6	131	14.4
		6.78×10^4	7.7	135	14.5
		6.58×10^4	7.8	135	14.7
	砷、镉	6.85×10^4	7.8	132	14.1
		6.98×10^4	7.6	134	14.0
		6.69×10^4	7.7	134	14.8
备注	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。				

编　　制：　　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　　签发日期：2023.12.29

签发人姓名：郭朋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